

远离犯罪误区
谱写美好人生

大学生

曹振宇 著

违法犯罪研究

远离犯罪误区
谱写美好人生

大学生违法犯罪研究

曹振宇 著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违法犯罪研究/曹振宇著.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2. 12

ISBN 7-81048-724-8

I. 大… II. 曹… III. 大学生—青少年犯罪—研究—中国 IV. 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7932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出版人·谷振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黄委会设计院印刷厂印制

开本: 850 mm × 1 168 mm

印张: 7.75

字数: 210 千字

版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 450052)

发行部电话: 0371-6966070

1/32

印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81048-724-8/D·26 定价: 17.8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内容提要

本书就大学生违法犯罪现象的特点及趋势,大学生违法犯罪研究的对象、任务和意义进行了深入的分析,总结概括了大学生违法犯罪类型,分析了大学生违法犯罪现象产生的原因,并提出了对大学生违法犯罪的预测、预防方法和措施。

本书对高校学生工作者如何全面认识大学生,更好地做好学生工作,特别是关注后进学生的转化工作,避免学生中出现不良行为,特别是违法犯罪现象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同时也是广大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正确选择人生道路、避免误入歧途的重要参考书。

前 言

青年是祖国的未来,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大学生是青年当中的佼佼者,是青年的优秀分子。一届一届的大学生毕业后相继步入社会,在各行各业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他们以各种方式推动了社会的发展,人类的进步。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知识就更为重要,而掌握知识的大学生,也更显其地位的重要。当代大学生也清醒地认识到自己历史责任的重大,刻苦学习,勤奋努力,全面提高自身素质,以期能够确肩负起历史重任。

这美好的描写和对大学生铺天盖地的赞誉,不能消除笔者对本书内容的进一步探讨。笔者 1982 年考取大学先后在三所大学学习和工作至今。学习并掌握了三个专业(化学,思想政治、法律)的知识,而且长期工作在学生工作第一线。这些年来,一直关注大学生,他们勤奋学习的身影,积极向上的精神,优秀的品质,值得颂扬。但是,也有值得深思的一面,就是违法犯罪现象。每一个因违法犯罪失去学业,直至走向监狱的大学生,都重重地刺痛了我的心。强烈的责任感使我开始了对大学生违法犯罪方面的研究,旨在通过研究,了解并掌握大学生违法犯罪的特点和规律,深刻认识大学生违法犯罪的危害,唤起人们对此问题的高度重视,从而预防和减少犯罪的发生,促进大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曹振宇

2002. 12. 11

目 录

第一章 大学生违法犯罪研究综述	1
第一节 大学生违法犯罪的特点及趋势	1
一、大学生违法犯罪呈上升趋势且大案要案增多	1
二、大学生犯罪的种类较为集中	5
三、大学生犯罪主体呈多样化并将进一步发展	11
四、大学生违法犯罪的社会化	14
五、大学生违法犯罪的智能化	17
六、大学生违法犯罪出现了新的类型	18
七、政治性犯罪逐渐减少但个别政治性犯罪 手段更为隐蔽	19
第二节 大学生违法犯罪研究的对象和任务	19
一、大学生违法犯罪研究的现状	19
二、大学生违法犯罪研究的对象	21
三、大学生违法犯罪研究的任务	24
第三节 大学生违法犯罪研究的意义	26
一、研究大学生违法犯罪行为是高等教育研究 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二、大学生犯罪研究是犯罪学、青少年犯罪研究的 组成部分	28
三、大学生犯罪研究的最终意义是减少大学生犯罪， 有利于大学生健康成长	29

第二章 大学生违法犯罪类型	31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	32
一、盗窃罪	32
二、诈骗罪	39
三、敲诈勒索罪	43
四、抢劫罪	47
第二节 侵犯他人生命健康罪	49
一、杀人罪	49
二、伤害罪	54
第三节 妨害社会风化罪	56
一、性犯罪	56
二、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67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8
一、赌博罪	68
二、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罪	72
三、伪造证件罪	76
四、计算机犯罪	79
第五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	82
一、定义	82
二、类型	83
第三章 大学生违法犯罪原因	85
第一节 大学生违法犯罪原因概述	85
一、大学生违法犯罪原因的概念及其特点	85
二、大学生违法犯罪原因研究的意义	88
第二节 大学生违法犯罪原因研究的理论依据	90
一、西方犯罪学的主要罪因理论	90
二、中国犯罪学的主要罪因理论	99
第三节 大学生违法犯罪的根源	104

一、认识犯罪根源是认识大学生犯罪原因的关键	104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大学生违法犯罪的特殊原因	105
第四节 大学生违法犯罪产生的个人原因	107
一、生理原因	107
二、心理原因	108
第五节 大学生违法犯罪产生的社会原因	122
一、家庭原因	122
二、学校原因	125
三、社会原因	128
第六节 相关因素	130
一、犯罪相关因素概述	130
二、犯罪相关因素举要	132
第四章 大学生违法犯罪预测	137
第一节 大学生违法犯罪预测概述	137
一、大学生违法犯罪预测的定义	137
二、大学生违法犯罪预测的基本原理	139
三、大学生违法犯罪预测的主要理论依据	142
四、大学生违法犯罪预测的意义	144
第二节 大学生违法犯罪预测的内容、对象和种类	146
一、大学生违法犯罪预测的内容	146
二、大学生违法犯罪预测的对象	149
三、大学生违法犯罪预测的种类	154
第三节 大学生违法犯罪预测的基本方法	156
一、问卷法	157
二、德尔菲法	159
三、相关树法	163
第四节 大学生个体犯罪预测	167

一、建立统计预测的变量系统	167
二、模型的建立	180
第五节 大学生违法犯罪预测的一般步骤和原则	181
一、一般步骤	181
二、违法犯罪预测应遵循的原则	183
第六节 大学生违法犯罪预测成果的应用	185
一、上报和公布犯罪预测成果	185
二、下发险情通知	185
三、提供对策、方案或建议	186
四、整理调研文章、扩大预测成果	186
第五章 大学生违法犯罪的预防	187
第一节 大学生违法犯罪预防概述	187
一、大学生违法犯罪预防的定义	187
二、大学生违法犯罪预防的意义及其可行性	188
三、大学生违法犯罪预防的特点	191
四、大学生违法犯罪预防的基本方针和原则	196
第二节 大学生违法犯罪预防的基本原理与构成	199
一、违法犯罪预防的基本原理	199
二、大学生违法犯罪预防的构成	201
第三节 大学生违法犯罪预防体系	202
一、大学生违法犯罪预防的组织体系	202
二、大学生违法犯罪预防的内容体系	204
三、大学生违法犯罪预防的方法体系	205
第四节 大学生违法犯罪预防的具体措施	207
一、净化社会育人环境	208
二、注重良好家庭环境的形成	212
三、加强教育,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	217

四、加强法制教育,正确处理大学生违纪、违法、 犯罪案件	225
五、加强心理素质培养	228
六、加强学校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231
参考文献	236
后记	237

第一章 大学生违法犯罪研究综述

第一节 大学生违法犯罪的特点及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等教育得到空前的发展,高等学校的数量和规模都有相当程度的扩大,特别是近几年,全国范围的高等教育改革,高等学校的数量又有所调整。随着扩招政策的实施,在校学生人数急剧增长,他们当中的绝大多数将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中坚力量。在当今知识经济时代,他们将会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特别是高等教育改革的深入进行,如收费上学、供需见面、双向选择分配等政策实施,以及市场经济运行所带来的人们观念变化,经济利益的调整,校园社会化程度增加等原因,致使现在的大学生较以往大学生在思想上、心理上都产生很多负担和压力。家庭贫困学生的经济压力,毕业生面临的就业挑战,高额奖学金评定所带来的学习压力,所有这些,在个别大学生中产生了一些不协调的音符,出现不可忽视的违法犯罪现象,而且还有上升的趋势,盗窃、抢劫、杀人、赌博、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不断发生。通过对大学生违法犯罪特点及其发展趋势的研究,综合看来,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大学生违法犯罪呈上升趋势且大案要案增多

有关资料表明,当前大学生违法犯罪呈现上升的趋势。据北

京市某高校的统计,1960 年被公安机关处理的学生占在校学生的 0.17%,到 1982 年上升到 0.34%,经过 3 年“严打”,违法犯罪人数虽有所下降,但是到 1987 年又猛增至 0.51%,而在 1997 年又增至 0.85%,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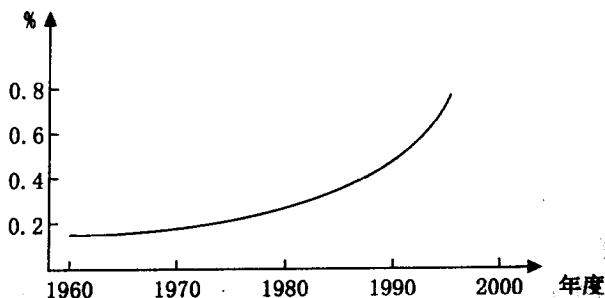


图 1-1 某高校在校学生违法犯罪统计

随着大学生违法犯罪数量的增长,其中大案要案也呈现增多的势头。由于大学生是接受高等教育的“时代骄子”,社会对他们有比其他人更高的期望,所以他们违法犯罪所造成的影响更大。例如:1980 年初,有关媒体报道的北京外国语学院学生冯大兴抢劫杀人案,就在社会上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这也使得社会开始注意大学生违法犯罪的问题。有资料表明,大学生犯罪中的大案,主要是杀人、抢劫、盗窃、强奸等。据某高校在近期破获的 60 余起各类案件中,重大、特大案件 10 起,占全部案件的 16.67%。当前,大学生犯罪中的大案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因心理异常导致的杀人案所占比例较大

我国高校大都实行住校制,大学校园成了一个相对独立、封闭的“小社会”,在这样的生活环境中,学生的生活圈子相对狭小。由于学生的来源不同,有来自大城市的,也有来自偏僻山区的;家庭生活条件有好的也有差的,这样,虽然同在一个校园里学习、生

活,但由于各自的经历不同,各自的个性不同,所以就会有不同的生活态度。在大学生中,由于恋爱、学业、经济等诸多问题的困扰,造成不能尽快适应大学生活的人,就会钻到自己的狭小的圈子里想入非非,出现心理异常。对于这些人,如果加以正确的帮助和指导,许多人会慢慢地克服心理障碍,形成健全人格,走出“自我”的圈子,顺利实现“社会化”,但是如果忽视了对这些人的指导和帮助,听任其发展,后果就会不堪设想。从当前高校发生的这类案件看,因心理异常而导致报复杀人的,主要是因为恋爱受挫和自尊心受到伤害。如:贵州某高校学生曾某因恋爱问题走上杀人道路,就是属于这类犯罪中比较典型的案例。曾某出生在贵州省的一个农村三代同堂的11口之家,母亲是个四川妇女,他对母亲一直很崇敬,他认为妈妈善良、勤劳、朴实,为儿女们做出了无私的奉献。但母亲脾气暴躁,教育孩子靠的是打骂,父母亲之间常常发生矛盾。不正常的家庭生活使他从小就染上了野性子。他“坐不住”,躁动不安,极不合群,没有朋友。他常说:“我宁愿是个孤儿,我喜欢孤儿的命运。”孤寂把他扭曲成狂傲,他有时觉得自己既然也是上帝创造的,那就谁也管不了,强烈的自尊,使他时刻警惕着随时可能遭受到的伤害。心理学家认为,自卑者会用反社会的行为和人格的固定特征来完成对自卑感的“过度代偿”。曾某正是带着这样一种心理障碍走进了大学校门的。在大学里,首先使他着迷的是大量的西方哲学著作。一些宣扬极端个人主义的理论,为他内心的阴暗和自私找到了理论根据。他的这种病态心理没能得到及时医治,反而越来越严重。当他第一次看到19岁的姑娘园园时,就感到这是他精神世界里早已孕育成熟的偶像,马上就“爱上了”她。但他在自己的偶像面前又显得太自卑、太怯懦,想表白又怕她拒绝。当他终于向园园表白遭到拒绝后,他的自信被彻底摧毁,曾某当着园园的面割腕自杀,被劝阻后,对园园又是威胁又是哀求,当他看到园园确实不爱他时,就当着同学的面杀了园园。1985年

11月,上海某高校学生周某某用菜刀将华东师大女学生马某某(周追求的对象)连砍数刀,也是因为周某某追求马某某不成而心理失衡,产生杀人恶念的。

在大学生报复杀人犯罪中,有些是因为感到自尊心受到伤害而报复杀人的。这些人大都有着近乎病态的自尊心,别人对自己一点点的冒犯,有时甚至是开玩笑,都可能使他感到这是对自己的侮辱而产生报复杀人的恶念。

2. 重大盗窃案件占相当比例

当前,大学生实施盗窃犯罪,为了享乐的占绝大多数。因此,他们中的一些人不再满足于小偷小摸,也很少一次罢手的,一般都是连续作案,或者是一次盗窃数额巨大的钱财。如:吉林某大学学生王某某,入校不久,即与两名同学相勾结,在两个月的时间里,在市内居民区和公共场所盗窃名牌自行车51辆,总价值1万多元人民币(注:此后如无特别指出皆指人民币)。某高校89级学生黄某某,于1991年1月因盗窃了价值2万元的微机而入狱。

3. 抢劫犯罪也占一定的比例

从当前大学生实施的抢劫犯罪来看,大学生实施此类犯罪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在实施盗窃过程中,因被人发现而当场使用暴力的。如:贵阳市破获了一个由12名大学生组成的盗窃团伙,这些人入校后不久,臭味相投,聚在一起,讲吃讲穿,说玩道乐。跳舞、赌博……正像一位学生在犯罪后被抓获时所说的那样:“慢慢地钱越花越多,越用越凶,只得去想些歪门邪道弄钱维持自己的奢侈生活。”就这样,他们多次结伙撬门别锁行窃,被发现后就使用暴力,最终受到了法律的制裁。另一种情况是,一些大学生为获取钱财而直接实施抢劫行为。如:上海某高校解某某、陶某某,竟然结伙抢劫解某某外祖母家,并将解某某的外祖母杀死,劫走了彩电、存折等钱物。某高校学生洪某某、董某、张某,进入大学后,常常聚众赌博,由小到大,终至欠债,为了弄到钱,3人在进入大学仅

3个月,就结帮成伙干起了抢劫出租车的罪恶勾当,走上了犯罪的道路。洪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董某、张某各有期徒刑10年。

4. 强奸犯罪所占比例有所增加

大学生是受高等教育的人,他们一般智商都比较高,强奸犯罪似乎应与他们无关,但事实并非如此。1990年上海高校发生的强奸案与杀人案数量相同,在当前大学生所实施重大犯罪案件中占一定的比例。因此,大学生实施此类犯罪也应当引起我们的重视。大学生实施强奸犯罪,有些案件中,一般也是采用暴力、胁迫等手段。如吉林省某高校学生金某某,(男,19岁),在寝室将另一学校李某某(女,20岁)强行奸污。但是,由于大学生本人所受教育程度较高,对强奸行为的法律后果有一定的认识,所以大学生实施强奸犯罪,一般以胁迫、诱骗手段较多。他们以自己的“大学生”牌子作为幌子,使一些涉世不深的姑娘因轻信而疏于戒备,为他们实施强奸犯罪提供了条件。

二、大学生犯罪的种类较为集中

当前,在大学生犯罪中,虽然一般犯罪主体所实施的犯罪大都出现过,但从总体来看,大学生违法犯罪的种类比较集中,大多为侵犯财产、殴斗伤害、性犯罪等,这几类犯罪占大学生犯罪的90%左右。据某市2000年的统计,当年查处的大学生违法犯罪人数中,盗窃占43.2%,打架斗殴占38.9%,流氓占8.9%,三项犯罪的人数就占当年大学生违法犯罪人数的90.6%。

另据北京某高校1980~1997年大学生违法犯罪情况,侵财犯罪也明显高于其他犯罪。

表 1-1 大学生违法犯罪类型及所占比例

违法犯 罪类型	盗窃	打架 斗殴	性罪错	赌博	行骗	扰乱社会 管理秩序	失火
占犯罪 人员比例	31.6%	22.8%	12.9%	11.7%	3.5%	11.7%	2.9%

1. 侵犯财产案件在大学生犯罪中居首位

大学生正处于青春期的中后期,各种需求比较旺盛,尤其是在吃喝穿用方面,其享受的欲望更为强烈。一些大学生全然不考虑自己的身分,不体谅父母挣钱的艰难,花钱大手大脚,盲目攀比,追求高消费。据北京市统计局对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 9 所大专院校的 100 名在校大学生 1991 年上半年消费情况进行的调查表明,平均每个大学生一个月要花费 159.78 元。有些大学生受社会不正之风的影响,价值观念畸形发展,信奉金钱万能,以自我利益为标准,追求“吃的讲味,穿的讲式,玩的讲趣”,整天围着“钱”字打转,千方百计去弄钱。据有关部门近期对北京 11 所高等院校的本科生进行的问卷调查表明,当前大学生的择业意向中,占第一位的是“经济收入高”。正是一些大学生强烈的享受欲望,使得在大学生违法犯罪活动中,侵犯财产案件居于首位。在侵犯财产案件中,盗窃犯罪占绝大多数。从全国各高校的统计来看,违法犯罪人数占第一位的均为盗窃案件。当前大学生盗窃犯罪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大学生实施盗窃犯罪,作案地点大多是在学生宿舍,侵害的目标主要是现金、饭菜票或磁卡、收录机、计算器、照相机、电脑、传呼机甚至手机等。如:上海某高校学生贾某某,入校后一年多的时间内,先后在 10 所高校作案 16 起,窃得照相机、收录机、手表、计算器、现金等价值 3 000 多元。吉林省长春市某专科学校学生丁某,自 1989 年 10 月至 1990 年 3 月,先后 4 次撬开同学箱子,窃

得现金及饭票、照相机等价值 600 余元,4 次盗出学生的汇款单,用买来的“消字灵”涂改学生证,冒领人民币 700 多元。郑州某高校刘某,1999 年在一个学期内将本宿舍和邻近宿舍的两部电脑、3 部随身听和数千元现金,总计 1.8 万元窃走。

2) 盗窃的目的,已从“温饱型”为主转为“享乐型”为主。当前,在大学生盗窃犯罪案件中,有相当多的人并非家庭困难,他们之所以实施盗窃,大多是为了追求享受,满足自己不断膨胀的物欲,有的甚至是为了攀比摆阔。如:上海某高校学生刘某某,入校不久就结交一些不三不四的人,整日混迹于赌场,有时通宵达旦地赌博,最长的一次赌了两天两夜,48 个小时没下赌台,有时输赢高达上千元。此外,他与一些人整日光顾舞厅、饭馆,吃喝玩乐,吸高级香烟,父母每月给他寄的 200 元生活费远远满足不了他的需要。于是,他就开始借钱,后来实在借不到钱了,就去干起盗窃的勾当,高级香烟、香皂、饮料、电动剃须刀、现金、饭菜票……见什么偷什么,7 次共窃得钱物折合现金 4 000 多元,全部用于挥霍。

3) 大学生实施盗窃犯罪,具有连续作案的特点。如吉林某高校学生王某某,与另外两名学生相勾结,在两个月的时间里,在市内公共场所和居民区盗窃名牌自行车 51 辆,总价值 1 万多元。湖北某高校学生郑某某,先后于 1991 年 2 月 4 日、6 日和 4 月 10 日盗窃作案 4 起,盗窃存折 5 个、现金 1 000 元及价值 600 多元的物品。这些人一次作案得手,便抱着侥幸的心理或一不做二不休的心态,连续作案,不被抓获,一般很难罢手。

2. 殴打他人致伤、致死的案件占相当比例

大学生的年龄一般都在 17 岁至 25 岁之间,这一阶段正处于青春期的中后期,他们在生理上基本发育成熟,但他们在社会心理上却尚未完全成熟,他们大都自尊心很强,特别敏感,情绪活动容易两极分化,特别是在行为上,个人抑制力较差。因此,他们极易为一些在成年人看来微不足道的小事而大动干戈,甚至互相操起